

## 8. 西門町·獅子林·慾望街車 2.0

我記得 T.W.筆下，白蘭琪出場的樣子。

她穿得很講究，與周遭環境——她所欲投靠的、妹妹家附近的頹廢藍領——格格不入。全套的白色裙裝，上衣有蓬鬆的羽絨，珍珠項鍊，珍珠耳環，白帽，白手套，鄭重其事，像是要出席一場夏日茶會、或者花園特區的雞尾酒派對。白蘭琪耽美而自卑，愛釣愛勾引。她捨不得放過任何一個男人。

就一個單身女子來說，她算是很有一點年紀了（在一九四七那殘酷的年代，所謂的老小姐，不過才三十歲），一臉精雕細琢的妝容，美麗得異常脆弱，必須避開強光的照射，以免坍塌、卸落。

簡而言之，白蘭琪是個見光死。一個盛裝打扮的，過氣的女人，穿著（對我這樣的讀者來說）不合時宜的淑女裝。隨時準備要相親似的。

而 TW 是這樣說的：白藍琪舉止中流洩的某種遲疑、不安，搭配那一身的白，令人聯想到蛾。

我養過蠶寶寶，孵過蠶蛹，見過由爬蟲羽化的蛾。雖說世間的蛾不只蠶蛾一種（光在台灣就有將近四千種，分屬六十幾科，Google（股溝）大神這麼說），在我主觀的認知裡，蛾並不是白色的，至少，白得有點陳舊，有點灰。不斷落下的翅鱗予人甩脫不掉的沾黏感。有點麻煩，讓人一碰就想要洗手。

確實，白蘭琪是個麻煩的姑娘。與許多鄉下來的窮親戚一樣。

上網搜尋蛾的照片，果真一身絨毛，驚人的濃密茂盛，可以拿剪刀梳整或修剪似的。我想像白蘭琪穿著假皮草，以貴婦的氣勢傲然現身，滿口逝去的繁華，口袋裡沒幾分錢。

蛾類的白並非純淨無染的雪白，帶點土與灰的色調，看起來髒髒的。就像白蘭琪的裝束，拖曳著某種老去的、滄桑的白，帶有庫存的舊味。彷彿褪色似的褪了青春，由純白褪成了髒。

白蘭琪在戲裡一登場就是個老小姐了，雖然她抵死不認，謊稱是妹妹的妹妹，自稱單身而鮮有戀愛經驗（其實結過一次婚），嗜酒以至酗酒的地步（卻一再推辭說自己實在不太能喝）。

白蘭琪（Blanche）這來自法語的名字，本意即是「白」。愈是純潔無暇，愈是禁不起髒污，脆弱而易染，輕易就墮落了。那一身的「蛾白」遂成為一種耗弱的白：精神耗弱。迷醉於酒、藥、香水與回憶，苦於妄想與幻聽，無時無刻不在撲粉補妝，長時間佔用浴室進行水療。流言說她曾經長住「佛朗明哥」，一個專門接待賭徒、酒鬼、浪子與娼婦的廉價旅店。她說自己不住那裡但是沒有人信。一個患了病態撒謊症，連年齡與嗜好都要欺瞞的女人，實在很難取信於人。

關於蛾，至少還有一件值得說的。蛾雖然是夜行動物，卻帶有強烈的趨光性格：一種矛盾的存有，正所謂「飛蛾撲火」。

自毀是蛾的本性。白蘭琪的本性。

身為一個「四處亂睡」飽受非議的女人，本該竊行於黑暗之中，迴避強光的照射，在夜色的保護底下，安靜渡過妖孽的秘密生活。偏偏白蘭琪另有渴望，渴望得到正大光明的幸福，接受常人的祝福——這是白蘭琪的孤獨：一個不名譽的怪胎，離開夜的籠罩與陰影的保護，飛身撲向火光，期盼為光明的世界接納、吸收。她想要嫁人，隨便嫁個不算太差的男人就好。

也可能她只是累了。當妹妹問她真的想要米契嗎，想要那老實但無趣的追求者嗎？白蘭琪說這個問題已經不重要了，「我想要的是休息。我想要寧靜的呼吸。」假如與米契的婚事真的成了，或許她就能安定下來，不再成為自己與別人的負擔——米契是個好人，也是個標準的「媽寶」，開口閉口都是「我媽」，但是他的母親病了，恐怕活不過半年，他恐懼自己終將孑然一身，孤獨以終，對白蘭琪格外殷勤。

逛進周末的西門町，我遇見了白蘭琪 2.0。二十一世紀台客版。

那個下午，我與小海領著向醫院請假的阿莫，去西門町玩樂。我們逛到誠品武昌店近旁，老牌的六福大樓，駐足於一間假髮店的門外，望著玻璃櫃中展示的人頭，評論那些爆笑可愛的髮式：有豪邁澎湃的「孀婆大卷式」，筆直軟塌的「許純美式」，葡萄紫色的超細卷「卡啦 OK 老查某式」，「喜宴親家母式」，「紅包場小調歌后式」、「恁祖媽隨在你式」...

忽而假髮店裡走出一個人，純白高跟鞋，純白公主裝，身高超過一八〇。低胸，束腰，及膝短裙。濃妝浮在一臉油光的表面，表情浮在突出的喉結之上。一身壯碩的男體裏在全套的女裝裡面，像一個龐大的秘密，公然步出騎樓，走進光天化日之下。

「看到了嗎？」我壓著喉嚨低聲問道。

「看到了。」小海說，「他乳溝練得滿深的。」

健身房裡有些男子天天鍛鍊，練得雄壯異常，直到胸肌起伏，一呼一吸都是驚險，他們之中絕大多數是為了追求陽剛，另有一些是為了獲得乳房，變成雌體。

我與小海、阿莫一齊轉頭，望著「小白」的背影（我們立即為她取了名字）：小禮服般合身的剪裁，逼顯了粗大的身型。苦澀的假髮沒有擺正，無生物般死氣沉沉，成片地悶住頭顱，裡頭沒有風、沒有花香、沒有愛情，倒可能纏了一隻斷氣的蒼蠅。

「那頂假髮好像出租店裡回收的特價品喔。」阿莫說。

「我猜她的治裝費應該很低吧...」我說。

「妳覺得他會成功嗎？」小海問。

「你是說，一路妖氣四射招搖過街，而不被認出是個男的？」

「唉，想得美，」我說，「一看就知道是第一次出門，連走路都不會...」顯然是個初學者，不懂得打扮，粉底白了兩號，腮紅打得太高，眉筆下手過重，眼影暈得像是剛剛被誰揍過。

「當女人是要學的...」阿莫說，「像我，就沒有當女人的天份。」

「他需要同伴，」我說，「他需要『秋葉原系』的男娘。」日本秋葉原的女裝男子，開了一間「男娘咖啡酒吧」，開辦「男娘髮妝講習」，還提供時尚女裝的郵購服務呢。

我們繼續偷看小白：她其實有點緊張，甚至害怕，於是傲慢地抬起下巴。而他那身公主裝還真是、真是、醜得好均勻哪。厚重的荷葉領，冗贅的蕾絲邊，胖大的蝴蝶結。可愛過頭以致老氣橫秋，飄忽著一股舊時代的怪味，像是從哪個倒閉的女裝店後門撿來的。

一身髒髒的白，像一隻蛾。本該竊行於夜幕之中，偏偏要走進陽光裡去。

「真是太屌了。」小海說。

就這樣斃了自己的屌，不管世人肯不肯放過他的屌，也不管路人是否只懂得通過他的屌來界定他，或者否定他。

一個看起來已經三十好幾的男人，穿上心愛的公主裝，滿足自童年壓抑至今的渴望。從小女孩開始做起，帶著處女的扭捏，將自身曝露於街頭的惡意之中。

「應該找人教他使用遮瑕膏，把臉上的坑坑疤疤補一補，」我說，「還有鬍渣...」

「他不像網路上那些漂亮的男生，皮膚細緻，骨架又小；他長得實在太粗壯了...」阿莫憂心忡忡地說。

「就像一份公開發表的聲明，說：沒錯，我是變態...」

「太勇了，簡直就是討打。」

正說著，小海驟然傾身前向，以起跑的姿勢丟下一句，「我去『喬』一下他的頭髮。」——這就是了，這就是白蘭琪（為自己與同類）說的：不論你是誰，我向來要倚靠陌生人的好心。

我們走進「獅子林」大樓，在地下室的「瘋馬 MTV」租了包廂，重看「慾望街車」。這部電影連同這回我已經看了三遍。

燈光暗下，窩進沙發，以最舒適的、專屬於自己的怪異臥姿，進入別人的生命，再回到自己的。彷彿接受了一場精神治療。想哭的時候不必忍耐，抽菸喝酒

也沒人干預。美好的電影深邃而慷慨，一趟兩小時只花一兩百塊，哪像私人診所提供的談話治療，五十分鐘三千起跳，一節五千七千很平常，遲到了照樣計時付費。

即使看了三遍，我依舊搞不清楚，白蘭琪過去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，她是怎麼壞掉的？那股自片頭貫穿至片尾的罪惡感，所為何來？——看得出來，她把家產敗光了（但是她對此毫無悔意：妳把我丟在那裡，逍遙去了，妳沒有資格指責我。而妹妹確實不怪她，她知道姊姊這幾年過得不太好）。白蘭琪是個購物狂，近於強迫症的躁鬱行為（她說，女性的魅力是由假象堆砌而成，把金錢投資於珠寶、衣飾、高檔的渡假旅遊，是為了結識富豪，晉身上流社會）。她是最早的 call girl 或援交妹，很好約，口哨一吹就上勾了，她的許多皮草與金飾，據她說，都是仰慕者送的（她的仰慕者可多了。一整營的阿兵哥都上過她。據說。）我們不知道她為何丟了工作，離開任教的中學，我們只知道後來，她在外頭「跟美國總統一樣出名」，差別在於她沒有支持者，「得不到任何一黨一派（任何一場派對）的歡迎或尊重」。

白蘭琪是一隻彩色的果蠅，在開腸剖肚的榴槤之中放浪形骸，發出香噴噴的惡臭。她那不堪聞問的過去，被妹婿史丹利一一揭發——啊，那粗野得令人發狂，自由得令人發狂（一再以剝奪別人的自由取樂），性感得令人發狂的，馬龍白蘭度。他演出這部電影的時候，僅僅二十三歲。穿著白色的汗衫，濕得透明，貼著壯碩的肌肉，熱了就脫，脫得不順手就乾脆撕掉它。從不調情，不玩甜言蜜語，一個眼神就能將妳刺穿，讓妳知道「別裝了，我知道妳想要我」。

身為一個愛慕男色的男同志，TW 創造了一個任誰也無法抗拒的、性的暴君。我猜，TW 曾經狠狠愛過也狠狠被這樣的男子傷害過吧，就像史丹利傷害白蘭琪那樣。

白蘭琪說，「我無法忍受赤裸的燈泡。」她拿出紙燈籠罩住光源，將光線搓軟，變柔。刺目的光線太暴力了，像男人粗魯的言行，像史丹利無情的評論。她無法自史丹利口中釣出任何一句讚美之詞，最好的僅是「還可以，妳長得還可以啦。」她想再多要一點，小史不甩她，叫她省省吧別再問了，「沒有哪個女人不知道自己長得好或不好。」小史實在殘忍，與「真實」同樣殘忍。白蘭琪知道這個男人終將在她的身上「行刑」。「他會毀了我。」白蘭琪這麼說。

小史確實毀了她。毀了她再婚的希望，也毀了她與妹妹的關係。

他上了她。

小史討厭這個小姨子，討厭她整日在她的妹妹他的寶貝面前說他平庸、粗俗、沒質感。「妳所受的那些教養都到哪裡去了？」白蘭琪對妹妹說，「與這種男人過日子，唯一能做的事別無其他，只有上床。」（唉喲，這句罵人的話好性

感·好 camp·露淫敢曝·好同性戀喔)。她的妹妹回得也超級性感·她說·「男女之間·在關燈以後發生的某些事情·會讓妳看不慣的一切相形失色·變得一點也不重要了...」

史丹利知道自己粗俗得像一把污泥·他把自己的女人(受過高等教育的史黛拉)拉了下來而她愛死了這墮落無文的快樂·然而·這個自五月初冒出來借宿·一直賴到九月的小婊子·將他們夫妻之間一整個夏季的激情作廢了(以布簾隔間共享一間臥房)·並且一再挑明他們之間的差異·他恨她·恨她揭露了這段婚姻的真相·這個愛裝高級的婊子·他覺得自己有資格要了她(因為他知道她也想要他)·他尤其認為自己有資格懲罰她(這人盡可夫的破東西·勸離不勸合的破壞者)。

電影裡·看不出這究竟是一場強暴·還是一個女人屈從的結果:屈從於情慾與情慾的暴力性質·但我們確實聽聞了·小史以語言鞭打她·試圖以性來教訓她·就算這不是一件可以成案的「刑事犯罪」·至少也算是霸凌吧·霸凌·bully·由公牛(bull)演繹而來的一個字·史丹利醉得過頭·悶得快爆炸了·像一頭發情而憤怒的公牛·憎恨著白蘭琪同時強烈地渴望佔有她·渴望嘗一口眾人皆嘗過的·陌生的腥味·妖孽的新奇滋味。

事後·沒人相信白蘭琪的說辭·像她這種汙損的髒東西·是施暴者最理想的目標(妓女也會被強暴嗎?好吧·是有可能·那又怎樣?)何況她還是一個苦於幻聽·滿腦子妄想的病態撒謊狂·像一隻蛾·不斷落下棘手的翅鱗·誰碰了都覺得倒楣·深怕引起中毒·過敏·就連白蘭琪的妹妹也知道·「假如我相信了姊姊·該怎麼跟自己的丈夫繼續生活下去呢?」她才剛生下孩子·禁不起變動·她沒有選擇。

(蛾的翅鱗確實是有功能的·可用來防水·調節溫度·還有逃命:誤入蛛網的時候·用力拍打翅膀·讓蛛絲隨翅鱗的脫落而甩盪開來·翅鱗含有足以引發過敏的化學物質·造成紅腫·疼痛等發炎反應·具有保護的作用·但這樣的保護是有限額的·一隻蛾假如耗去了太多的翅鱗——獵捕與攻擊的密度突破了上限——翅膀會失去飛行的能力·變成殘障。)

鱗粉嚴重脫落之後·蛾就再也無法飛行了·白蘭琪歷經滄桑·本是一條打不死的爛命·經過史丹利這重重的一擊·崩潰了·被送入精神病院。

這是白蘭琪的孤獨·罪人的孤獨·深切的罪人意識癱瘓了她·她無力反擊史丹利的殘酷·揭不破他的謊言。

白蘭琪的孤獨不只於此·還可以更深·瘋子的孤獨比罪人的孤獨更深·瘋子最重要的一件事上說了真話·但是她並不享有說真話的權利·因為她失去了「正常」此一人性的基本配備·她的翅膀被搗壞了·飛不起來了。

也許有人會說·她的身心原本就不太健康·太敏感·太脆弱·她的失常·她的怪異與殘障·原本就內生於她的體質當中·就像蠶蛾:由蠶蛹破繭而出的蠶蛾·

雖然長有翅膀，但是發育不全，天生就無法飛行。

「但我就是不死心，我一定要弄清楚，白蘭琪是怎麼壞掉的。」我說。  
她的幻聽，那不斷累積成為症狀的罪惡感，電影裡全都沒有交待。

「有些地方確實怪怪的，」阿莫說，「白蘭琪說自己真心愛過，卻親手失去所愛，沒頭沒尾的不知道什麼意思。」

「她幾歲結的婚啊？」小海問。

「不清楚，但是她的初戀發生在十六歲那年。」我說。這電影我畢竟看了三遍。

「所以，她愛過又死掉的那個男孩，就是她的丈夫嗎？」小海問。

「應該是吧，他們兩結婚的時候都還很年輕吧，」我猜，「這部電影一定暗槓了某些情節，有些東西硬是說不通也連不起來。」

出了「瘋馬」MTV，直奔隔壁的誠品書店，找不到《慾望街車》。可惡，這本書根本沒有中譯。只好找原文書了。找到了還是覺得可惡，一本書竟然要那麼多百！

小海把書搶去付了帳，以舞台劇的誇張宣布：「本人正式就任『白蘭琪病理調查小組』主任調查員，這筆資料由本組埋單。」接著，小海把書交給我，說，「李文心同學，請於三日內閱讀完畢，向本組海主任與莫同學進行簡報。」

「三天？」我擠出鬼臉，「光查字典就不只三天好嗎？」其實我想說的是：小海你真是大人大量好大方啊。但是我沒有說。不是因為小海在 facebook (非死不可) 寫下的，「像我這麼好命的人，如果還多疑、吝嗇、愛抱怨，那真是浪費了我這一身好命啊。」而是我實在害羞，羞於出口向他道謝與致歉。兩天前我堅持搬離他家，改宿阿莫住處。

果然，原著裡最關鍵的段落，電影裡全被刪了。

白蘭琪口中的「那個男孩」，確實是她的初戀。十六歲的初戀。白蘭琪在他身上發現了愛，找到了愛，也得到了愛，就像在半明半暗的時空裡，於晦暗之處打上令人目盲的光。

「但是我被誤導了...」白蘭琪說，她的愛人與別人不太一樣，比較纖細、不安，時而焦慮、惶惑，有點神經質。他寫詩、寫情書，溫柔而心軟，他擁有一般男孩缺乏的特質。「他找上了我，向我求助，但是我沒搞懂...」三十歲的白蘭琪如此回溯自己的少女時代。

( 盲人導盲。最浪漫，最富創意，也最危險。 )

白蘭琪與男友辦了婚禮，私奔，離家 ( 讀起來好像是這樣 )，但是她始終不得要領，幫不到他，因為他沒說出口，沒出口說明他究竟需要什麼。

( 是他找不到語言？還是她沒有聽懂？ )

男孩陷入流沙，眼看就要被吸入地心，他伸手抓她，她無力將他拉出，反倒一同陷落——這一切她絲毫不察（人要如何對抗連自己都不認識的東西呢？），只知道自已愛他，「我愛他」，無可自拔簡直發痛受苦似的愛著他，直到她意外闖入一個房間，一間本該空著的房間，房裡躺著（或擁著、親吻著）兩個人：一是她所摯愛的小丈夫 Allan，另一個是 Allan 多年的好友，一個比他年長一截的大男人。

「唉，真是不意外呀，」阿莫說，「田納西·威廉斯不就是個 gay 嗎？」

「是啊，他抽菸的樣子好好看。」我說。

「他抽的是雪茄吧？」小海攔下我手中的《慾望街車》，將它翻向背面，注視作者的照片。

三日後的這一天，阿莫照例向醫院請假（簽下切結書，贖身四小時），我們三人沿著蕭索的「獅子林大樓」繞了兩圈，轉到隔壁的「六福大樓」，在假髮店旁找到一間咖啡店。小店裡只有六個座位，一疊被翻爛的「壹週刊」，櫃台裡，染了半頭綠髮的破少年埋頭打電動，完全不鳥我們。真是個好地方。

「白蘭琪喜歡敏感細緻的男孩，開口閉口就是輕一點，輕一點，溫柔一點，不要這麼粗...」我說，「她無法忍受典型的大男人，無法忍受男性的專斷。」

她喜歡「不像男人的男人」，渴慕陰柔的男孩。這是白蘭琪的孤獨。

（飛蛾撲火一：愛上同性戀。）

白蘭琪假裝沒看見，假裝什麼也沒「被發現」，三人一同去賭城渡假，一路買醉，一路笑。

「那不就是 3P 嗎？」小海說。

（飛蛾撲火二：發現自己愛上的是同性戀，卻無法停止繼續愛。）

「白蘭琪的妹妹說，白蘭琪愛他愛得簡直不把他當人，就連他踏過的路面都崇拜不已。」

婚禮都辦了，分明是個「正室」，卻成為愛情中的第三者。

（飛蛾撲火三：讓丈夫的男朋友一起來，勉強適應三人世界。）

後來她再也受不了了，在舞池中，無法克制受騙欺瞞的痛苦，悚然刻薄起來，對 Allan 說：「我看見了，我知道了，你令我作嘔.....」一支舞還沒結束，男孩奔離舞池衝向湖邊，自殺，死了：他朝自己的口中開槍，轟掉整個後腦。此後，那照亮生命同時令人目盲的強光就熄滅了。世界黯然失色，再也亮不過一盞燭光。

「她在電影裡只說了，我戀愛過，可是他死了...」阿莫說。

五零年代的電檢制度，將 Allan 這「不合倫常」的人物消除了。

消音。禁除。不准你看。強迫遺忘。

「也許，Allan 並不適合一般的二分法：不是異性戀，就是同性戀...」小海攤開左手，再攤開右手，「說他是雙性戀也可能太過簡化了。」

「也許 Allan 兩個都愛，」我同意小海的看法，「但是白蘭琪動用了非此即彼的二分法，不相信 Allan 也愛著她。她才十六、七歲，又是初戀，禁不起這麼

複雜的事。」綠髮少年抬起頭，良心發現似的，戴著耳機朝我們吼道，「你們要點飲料嗎？」

「要。」小海與我同聲說道，「三杯熱咖啡。」

「是嗎？」阿莫問，「Allan 有嗎？Allan 有愛過白蘭琪嗎？」

「他若不愛白蘭琪，怎麼會被她激得活不下去呢？」我說。

「可能是罪惡感啊，」阿莫說，「他對自己的身份感到痛苦，對騙婚的行為感到羞恥，他跟白蘭琪一樣年輕，一樣禁不起太複雜的事。他連槍都準備好了，想死已經很久了吧。」關於自殺，關於自殺的念頭與行動，我們之中沒有誰可以反駁阿莫。她腕上的刀痕才剛結疤而已。

三人沉默著，等待一杯三十五元的熱咖啡。東西還沒來，先來了一個中年男子，亂著頭髮花著臉，指間夾著菸，匆匆闖進門裡丟下一句「老樣子」，隨即站回門邊，讓電動門就這麼開著，繼續抽完他的半根菸。

破少年問今天贏了沒，老花臉抓著自己的一頭亂髮，說，「四點不到，熱身而已，贏了三場平一場。」

「那你幫我下五百。」少年說。

老花臉抽完菸，自破少年手中取走一杯特製的不知什麼飲料，說，「這杯算你的，輸了我賠你一半。」

老花臉才剛離開，破少年就告訴我們，「他是撞球之神喔。」八樓擺的是「司諾克」，賭的是職業級的輸贏，五百塊沒人受理，是老花臉給的特權。九樓的白雪戲院專播色情電影，營業三十五年即將收攤，「這禮拜演 3D 艾曼紐，要看要快喔。」

「結論是，白蘭琪與她的妹婿史丹利一樣，說了殘忍的話，殘忍地揭發了當事人承受不起的真相，導致了 Allan 的死亡。」我說。

這是白蘭琪的孤獨，罪人的孤獨。

「她與史丹利最大的不同在於，她認了自己的罪，史丹利卻認為別人罪有應得。」我說。白蘭琪是一個「脆弱」的罪人，是脆弱導致了她的孤獨——蠶蛾雖有翅膀，但是發育不全，天生就無法飛行——假如白蘭琪可以像別人一樣，以指控來回敬指控，大玩反控與互控的遊戲，藉由譴責、誹謗與告狀，拆卸別人加諸的暴力，也許就不必付出這麼高的代價。假如她可以責怪 Allan，將他的自殺視為騙婚者自尋的懲罰，也許她就不必付出這麼高的代價：導致精神崩潰的人格代價。她可以正正當當指著別人咒罵，換人，改嫁。但是她做不到。

這是白蘭琪的孤獨。善良的孤獨。

( 飛蛾撲火四：扛起罪名，不假他人。 )

白蘭琪就是這樣壞掉的。我說。被自己的「善良無欺」弄壞的。

「我的小白袍告訴過我，憂鬱的人大部份都比較善良，也比較在乎別人的看法。」阿莫說。小白袍是阿莫的主治醫師。



「白蘭琪到處亂睡。除了 Allan，這世上任何一個男人對她來說全都沒有差別。誰都可以，因為誰都不是 Allan。」

愈是純潔愈像剛剛落成的新雪。濕軟，白淨，輕易就陷落，一碰就髒了。

「那，被學校開除又是怎麼回事呢？」小海問。

「因為她碰了自己的學生。」我說，「跟史丹利調查的差不多吧，她之所以離開學校，不是因為請病假，而是因為搞上了一個十七歲的高中生，被對方的父親發現，告上督學那裡去了...」

「原來是師生戀啊。」小海說，「我有一個高中同學追過我，我讀的是男校，所以...對，我最要好的高中同學是個男同志，他師大畢業以後跑去當國中老師，教國文，也輪職當導師，他是個少年癖，我老怕他會出事，叮嚀過好多次，我跟他說，覺得自己把持不住快要出事的時候，一定要先打電話找我...」

「找你幹嘛？」我問，「找你幫他打手槍嗎？」

「妳最近對我很兇喔。」小海說。

「難怪會有那場戲...」阿莫把話題拉回來。

「哪一場？」

「就『收報費』的那場戲呀，沒頭沒腦的根本看不懂，」阿莫說，「搞得這麼隱晦不如全都剪掉算了，免得讓人頭昏。」

電影裡，白蘭琪在獨處的午后，接待了一個來收報費的年輕人，先是調情、獻媚，借火、吸菸，東拉西扯找話題，一再把人家留住，將自己的嘴唇強加在男孩的臉上，又叫對方趕快離開。白蘭琪自言自語說著，「真希望可以把你留下，但是我必須乖一點，離小孩遠一點。」

「白蘭琪投靠妹妹的時候大約三十歲，離職已經兩年了。算起來，與學生談戀愛的時候可能二十七歲吧。」我說。是一場相差十歲的師生戀。

阿莫說，「用現在的話說，也可以算是姊弟戀吧。」

然而，身處在一個容許四十歲男性追求十七歲女性，卻不容許二十七歲的女性追求十七歲男性的時代，「姊弟戀」成了「姑姪戀」，或「姨甥戀」，成為一種不可原諒的變態。

( 飛蛾撲火五：愛上自己的學生。 )

師生戀，姊弟戀，姑姪戀，姨甥戀...墜入不該墜入的情網。愛上了，墮落了。在眾人的審判底下，淪為一隻耗光了翅鱗，再也無法飛翔的蛾。

流言充滿可塑性，八卦新聞縱有可信之處，總要被誇大的。每個男人都說自己與白蘭琪有過一腿，鎮上的男人輪過一圈，她就玩完了。久了竟變成鎮上最有名的一個角色，不單是蕩婦或怪咖而已，據史丹利說，她根本被當作一個瘋子，十足的瘋子。像某種有害的毒物一樣被人趕來趕去，洗刷，掃蕩，清除。就連「佛朗明哥」這種下流旅店也受不了她，要求她交出鑰匙，拒絕她繼續留宿。

「就像《變形記》的男主角一樣。」我說。

即便那唯一的追求者米契（沒有人要的米契），也不要白蘭琪了。他押著她的臉，忿忿地說，「我從來沒有好好的，真正的，看過妳。」白蘭琪總在傍晚六點以後出門約會，以浪漫之名關掉大燈，點上燭光。米契不顧白蘭琪的閃躲抗議，強行打開電燈，把紙燈籠拆掉，說，「我不在乎妳比我想像的要老，我生氣的是，妳竟然讓我以為妳是個正派的人！」

「他用的字是 straight 這個字喔！」我得意洋洋，自以為是個大發現，「我老老實實查了字典，straight 這個字意味著誠實無欺，正統，正直，當然也包括『異性戀』的意思。所以，米契的話也可以翻譯成：我不在乎妳比我想像的要老，我生氣的是，妳竟然讓我以為妳是個異性戀！」我說。

「那不就是白蘭琪想對 Allan 說的話嗎？」阿莫說。

「是啊，」我說，「這些經典老劇本真是環環相扣啊。」

「充滿推理小說的樂趣。」小海說。

白蘭琪不夠正，不夠直，帶著自己的衣櫃四處流浪——她的一生她的所有包括她的秘密與 Allan 給她的情書，全都收在這只衣櫃般的皮箱裡。

從異性戀的男性觀點看去，她還真是不夠正統不夠格，夠不上婚戀的標準，不夠異性戀：初戀的丈夫是個 gay，以中學老師的身份要了一個十七歲的學生，與陌生男子到處睡。

於今她累了，只想找到一個與她同樣孤獨的人，在這冷硬的、石化的世界裡，找個裂縫躲進去，休息一下。但是米契——沒有人要的米契——認為她沒有資格，沒有資格進入他媽的家門：對他與他媽的房子來說，她不夠乾淨。只不過，既然她是個任誰都可以的蕩婦，膽小溫和的米契壯了膽子，挺身試圖掠取之前沒敢索取的東西：她的肉體。

米契與史丹利同樣渴望，渴望婊子的身體。

白蘭琪逾期寄宿至不受歡迎的地步（從初夏的五月捱到九月中旬），一旦她離開，史丹利與妻子就能回到過去，在暗夜裡製造歡愉的噪音，無須顧慮拉簾另一頭，那個麻煩的小婊子。就連白蘭琪的妹妹也同意了丈夫，請精神病院派人來將她接走。

白蘭琪臨走又轉身回返，說，「我忘了東西，我忘了東西...」她不認識來人，那一男一女不是她所預期的人。她以為自己要去渡假，搭遊艇沿加勒比海旅行。

「我不認識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.....」白蘭琪跑回屋裡，再度起了幻聽。

「妳想拿走妳的燈籠，對吧。」史丹利一個舉手，將紙燈籠撕下。赤裸的燈泡射出審判的強光，探照燈一般，令人目盲。白蘭琪大叫大哭，彷彿自己就是那扇紙做的燈籠，而史丹利弄破了她。

一九四七的初夏，白蘭琪搭著「慾望街車」來到紐奧良，一處名為 Elysian 的地方（Elysian 讀起來很像 illusion：錯覺、幻象）。同年夏天，《慾望街車》的

作者，四十歲的 TW 遇見了十八歲的少年 FM，兩人隔年相戀，同居。四十一比一十九，相差二十二歲的兄弟戀、叔姪戀、父子戀。他們在一起十四年，直到 FM 死於肺癌。好悲傷。好幸福。

電影裡看不懂的，唯有老老實實讀過原著，才能一一尋得線索，救回電檢制度禁止的回憶。一九四七恰巧也是納博可夫筆下，杭伯特遇見羅莉塔的那一年。在那「命定的夏天」，三十七歲的老杭愛上十二歲的小羅，我二十歲的外婆嫁給二十七歲的外公，成為他的女人，他「腰胯的火燄」。

一九四七也正是，二二八發生的那一年。

在種種令學者（喔，偉大的知識權力壟斷者）嗤之以鼻的巧合當中，我還發現：

《慾望街車》發行電影版的那一年，時值一九五一，政治犯大舉移送綠島。那年春天，外公別了外婆與我三歲的母親，在島上服刑直到十五年後，重回那再也回不去的家庭生活。

往前推一年，一九五〇，老 K 清鄉大逮捕的時候，四十歲的杭伯特被十五歲的羅莉塔拋棄了（或者從小羅的角度看來，她總算長硬了翅膀，找到自由的出路：機會主義者專屬的逃逸路線）。老杭於自殺邊緣結識了麗塔，一個溫暖而不帶偏見的女人，他們是在「燈蛾」酒吧搭上的（蛾，蛾，又是蛾），時間恰恰是一九五〇年五月，與我的外公被捕同年同月。據杭伯特說，假如沒遇見這個女人，與她在路邊小旅社每周共渡兩天，他估計自己終將再度崩潰，住進精神病院。

我總相信那個令老杭免於崩潰的解救者，就是《慾望街車》劇終，被人送進療養院的白蘭琪。因為納博可夫形容那個麗塔：可以憑著純粹的同情心，與一顆折斷的老樹（或死去的豪豬）談戀愛。

假如劇本裡的時間與現實中的時間同步，白蘭琪被送入精神病院那一年，該是一九四七，她三十歲的時候。

白蘭琪後來出院了嗎？在「劇終」的簾幕落下之後，角色的命運如何繼續？

也許她辦了出院手續，離開《慾望街車》，溜進納博可夫的《羅莉塔》裡面，化名麗塔，繼續當一個天生的情婦、善良的玩物。她與老杭初遇時，剛與第三任丈夫離婚、剛被離婚後的第七個「護花使者」甩掉。噢，這聲名狼藉的、溫暖憔悴的娼婦。

是的，我相信《羅莉塔》裡的麗塔，就是《慾望街車》的白蘭琪，證據是，白蘭琪一九五〇年的時候該是三十三歲，而麗塔的年紀恰巧兩倍於小羅逃跑的年紀，大約三十，按照白蘭琪短報年齡的習慣，她會說自己「快滿三十歲了吧」，我猜。白蘭琪習慣說謊、改寫自己的身世，就像禁書懂得換封面一樣。

獅子林大樓，連同來來百貨公司，加上六福大樓這片地，戰前本是一座寺廟，「淨土真宗東本願寺」，戰後被老 K 改作刑場，更名「保安司令部保安處」，特務管它叫大廟，民間暱稱閻羅殿。監獄一間三坪大，二十個犯人站著睡。秘密偵訊，秘密處決。臥龍街一帶另有分部，彷彿連鎖加盟店，把人逮進六張犁的山洞裡，刑求過當弄死了，就地掩埋荒草間。

「那來來飯店那個呢？」小海問我，「妳不是說，青島東路跟忠孝東路那一帶，從『電影資料館』到『來來飯店』...」

「那是軍法處，由日本的陸軍倉庫改建的，」我說，「西門町這裡是保安處，東本願寺改建的」。保安處是第一站，軍法處是第二站。第一站刑訊取供，第二站關押審判。

軍法處的監獄一間六坪三十人，擠爆苦熱的夏天，毛孔流出的不是汗，而是油。

臭蟲如雨，地板發霉，人犯與馬桶屎尿共處一室。

他們撕開衣服編繩子，掛起軍毯輪流「拉風」，讓空氣流通。

睡覺分三班，只容側睡無法仰躺，鼻子抵著前人的後腦，背脊貼著後人的胸臂。一班睡完換另一班，醒著的兩班貼著牆緣或坐或跪，揮動紙張驅趕蚊蟲。半夜除非忍不住，絕不起床小解，否則，再回來就無法擠進那僅容側身的夾縫了。

黎明前，鐵門鏗鏘一聲，時候到了。幾百顆心抽一下，跳上來，頂住喉嚨。點到名字的，送馬場町槍決。

軍法處的高牆，抵著上海路與中正路（彼時的台北城，正由日本改籍中華民國，化身中國城），那截上海路，後來改名林森南路。中正路則是現今的忠孝東路。

「這些你都不記得吧？」我問小海。

「不是不記得，而是不知道。」小海說。  
沒聽說就等於沒發生過，一如遠方的戰爭。

「我也不記得，」我說，「但是我知道。」

「你爺爺從來沒有提起過？」我問小海。

「他已經死了。」

「我指的是生前。」

「沒有。」

「那你爸呢？」我問。

「也沒提過。」小海說。

六福大樓的特產，除了色情電影、撞球賭場，還有假髮專賣店。

禿子與變裝者共享的秘密，不動聲色的各式假髮。

我們離開咖啡店，駐足於假髮店外。小海、阿莫、我。望著玻璃櫃中展示的

人頭。

「來來飯店...軍法處，來來百貨...保安處，」阿莫說，「都是『來來』耶，為什麼？難不成來來跟軍方有染？」

誰知道呢？除了那些個掌握了內線的特權階級。

「老 K 接收了日產，變成國產或黨產，再轉賣給財團...」我說，「眼前這一整片，當初是由省政府出售的...」包括獅子林商業大樓、六福西門大樓、來來百貨公司、新近的誠品 116。

「刑場化身名利場，也算適得其所。」小海說。

我們轉到另一間假髮店，觀看展示櫃裡陳舊的貨色。

那些頭顱彷彿斬首。戴著生硬的短髮。僵死的五官鎖住表情，給出某種不痛不癢的，非人的恐怖。

「有人形容六十年前的台北，是一個『政治犯批發中心』，」我說，「全島的反抗者一律送到這裡，鍛鍊加工，蓋上叛亂圖章，再分發各地服刑。」

「妳不覺得這些故事好像，好像，」阿莫擰著鼻子，忍住蛛絲沾粘的過敏反應，「這些故事好像才剛要開講，就已經過時了嗎？」正說著，斬首上一頂死寂的假髮動起來，爬出細小的幼蟲，看似剛破殼的蟑螂。

阿莫說得沒錯。因為我們活在政治當中。

那空氣汙染一般無所不在的政治，最主要的目的正是製造遺忘，要我們忘記自己活在政治裡面，活在汙染之中。

今年初，就在這裡，獅子林大樓有個內衣專櫃遭了小偷。小偷是個男的，偷了一套女用內衣褲（另一個、另一個失手的小白，白蘭琪 2.0），被捕之後不發一語，在看守所留置了七天六夜，全程不吐一句話、一個字，就連一聲咳嗽也不出。他身上沒有證件，查不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，什麼都沒有。彷彿不曾出生不曾報過戶口、簡直不存在的一隻鬼。

查無身份，警方沒輒，直接把人交給法院。審理期間，這人依舊給不出任何一字一語。

沒有身份的人彷彿不曾誕生於世，就連犯了偷竊，罪名亦無可依附。

最終，檢方能做的只是幫他照張相，起訴書「被告欄」不填姓名，改填「如照片所示之人」，判他拘役五十天。然而，早在起訴之前，光是為了等他說話，給個身份，竟已額外羈押了一百一十七天，遠遠超過法判的刑期。男子判刑之後立即獲釋，返回西門町，繼續他沒有名目的流浪生涯。這一刻，他或許正在獅子林二樓的公廁裡洗浴、潛入某個試衣間偷照鏡子、在下條街的停車場內午睡，醒了就晃到「星巴克」旁的便利商店，在門口守候兩小時，向消費者討發票：幸運中獎的話，每兩月就有幾百塊的現金可花。

一九七九年三月底，獅子林商業大樓盛大開幕，地上十層，地下三層，耗資二十億新台幣興建而成。樓頂敞著兒童樂園，時髦極了，四樓推出三間戲院：金獅、銀獅、寶獅，轟動一時，銳氣千條。電梯小姐開門，將來賓送上十樓的港式飲茶，九樓的白雪冰宮、零下八度的滑冰場。啊，一個一個漲滿狂歡的密室。

含冤的歷史被商品的歡鬧層層覆寫，掩埋，那些死不了的記憶依舊不死，魔住了這地方。獅子林還沒嘗盡風光就開始衰了，隨著西區的沒落自八〇年代一路萎謝，花一開就老了，剛要生根就開始爛了，像那些五〇年代的學生政治犯。

而今，二樓三樓棲著各地淘汰的遊戲機台，暗盤著密而不宣的賭博遊戲，在這「室內禁菸」的新時代裡，守著固執的舊習慣，於菸霧繚繞之中繼續收納賭徒、酒棍、藥渣、攢著零錢碎鈔的半遊民（他們還記得家在哪裡，無路可走之餘還能走回家裡，再離家出走）。機台外的走廊上，杵著一具按摩椅，十分鐘索價兩個拾圓銅版，綠色的塑膠椅套脫皮破損，像是患了嚴重的肝毒，一身的皮膚病變。9047 整日在這裡鬼混瞎晃，酗酒亂賭。

六十年前 9047 僅僅二十二歲，自保密局離開的時候已經嚇破了膽，送往軍法處，九個月後轉往火燒島，刑滿的時候已經沒有家了。找不到人做保，9047 在火燒島額外滯留了六年，連本刑總共二十八年，再出社會的時候，恰巧接上獅子林的風光。循著記憶來到舊地，自此不再離開。當初他之所以回返，是為了揮別過往、拒斥恐懼。重訪是為了否定，為了離開。他以為自己可以離開。怎料 9047 被魔住了，豈止無法離開，反倒無可抗拒留在原處，就地當起遊民。

「大家都說這裡鬧鬼，我不怕，反正都是自己人嘛...」9047 已經八十多歲，在遊戲機台之間握著乞得的零錢跟它拚，跟它搏，久久搏到幾百一千，就買個便宜的老娼溫存一晚，昂貴的年輕女子他不要，這種女孩不會陪他過夜。與他命運相仿的女遊民也不錯，五百塊開個廉價旅店的小房間，細細緩緩洗一趟熱水澡，就成了一對全新的、香噴噴的一夜戀人。

昔日的金獅、銀獅、寶獅，規模縮減成為今日的「新光影城」，座椅老得像一把受損的骨頭，撐不住觀眾的腰脊，場租便宜，成為各類影展的首選。愈是前衛愈是缺乏經費的，愈是專情於此地。

每年十月，女性影展，城裡最漂亮也最怪誕的妖精們都出門看電影了，鬼兒酷兒與阿妖，醜兒病兒殘障兒，女身男裝的帥踢，男身女裝的娘娘，各色各樣不男不女既男又女的白蘭琪 2.0，想變性的、正在變的、已經動過手術的、還想再動一次的.....最新最奇（其實自古就有）的陌異之徒，為著自己的妖孽之身而受苦、受痛，而歡愉、驕傲。她們到這裡來看「我們」的電影：看擁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小孩，如何度過不一樣的青春期；看身處變性中途的 FTM( female to male，女變男) 為何只想做切除手術，棄別乳房與子宮，婉拒安裝男人的性器。

那些紀錄片裡的女人，比她們的厄運還要強悍。

首先是一個名牌的故事：假如妳到了紐約，逛進 DKNY，可能會撞見一個看

似隨性的專櫃（鋪排著某種不將時尚放在眼裡的、世故的時尚語言），櫃上陳列著細膩而紮實的手工配件：比例奇特（因而別有一種「態度」）的人偶、將慶典揹在身上的象、載滿幾何之謎的馬或驢或鹿...小件的可以充當手機吊飾，大件的拿來搭配包包，更大的用以搭配傢俱。妳會看見兩個黑皮女子，怯生生走進店內，引發這樣的對話：

店員：有什麼需要嗎？（這兩個黑皮怎麼看也不像 DKNY 的消費者）

她們：來看 Monkeybiz...（就是上述那些「偶像」的品牌）

店員：喔 Monkeybiz...兩位想要幾個呢？

當今的城市生活，是由商品搭砌而成的物質生活。但是這兩個黑皮女人不是來買東西的。她們負擔不起 DKNY 的標價，因為她們是這些商品的製造者。兩人興味盎然繞著那些人偶與怪獸指指點點，說，「這隻是 Madiba 做的」，「那隻是 Noluyolo 做的」。另一隻，Mankosi 做的，她是一個喜歡唱歌跳舞的愛滋病患。

那一顆一顆串起這些漂亮娃娃的彩色珠珠，與北非小米 couscous 同樣細小。

這個由女人組成的珠珠社群，位於南非開普敦的某個郊鄉、典型的「後種族隔離」時空：貧窮，髒亂，到處是疾病，兒童在滾燙的沙地裡赤腳跳舞，重病的人在蒼蠅的陪伴中潦草死去。白皮膚的慈善家與黑人社區領袖攜手，創立了這個名為 Monkeybiz 的品牌，她們的願望是：讓貧窮的女人自立，蓋一間愛滋互助診所，甚至，在市場上贏過芭比娃娃（說到這一點，她們靦腆地笑開來，嘲笑自己野心太大）。

身染愛滋的 Mankosi 在自己的「家裡」工作，一個糊滿過期海報、沒水沒電的地方。她打水洗衣服，以掌心當洗衣板，就著陽光穿珠珠，以牙齒當剪刀，照養姊姊與弟弟遺下的兩個孤兒。

Mankosi 沒完沒了穿著珠珠，亮地裡穿，暗地裡也穿，那些珠珠細得像砂糖，真怕她早晚會瞎。但她倒是很知足，因為吃得飽了，付得起教育費，還買了新衣新鞋。她挺愛漂亮的。她的姪女買了一套西裝，打了領帶，踢頭踢腦地說，「我知道怎麼照顧 Mankosi 姑姑，我爸我媽都是死於 HIV...」大家都沒說破的是，小踢姪女所謂的「照顧」包括：為姑姑鋪設一條安詳的死路。

Mankosi 對一切瞭然於心，瀟灑地閉上眼睛，唱她的歌，跳她的舞。她的時間不多，不能拿來等死。就像 Luharia 與他的家人（各位觀眾請注意，我們已擺渡到另一部電影，來到了印度）。

Luharia 是農夫也是醫生，他割下一片紅色的樹皮說，「這可以治頭痛」，在山林間悠然繞巡，跨過一隻美麗的蜥蜴，刮下草莖上一個蜂巢般的團塊，「這是治胃病的」。觀眾跟著攝影機，端著城市人多疑的目光，好奇地觀察著，他則自信地保證，「真的，很有效」。Luharia 的身體知道那些理性所不及的事。他與族人的故事正是「現代化」對部落生活的，一趟毀滅性的吞噬。

台灣人與西方人一樣，熱愛去印度旅行，「尋找本真」，強調對印度的愛絕非

觀光客的愛，卻不一定知道，那些在城市車陣中兜售爛貨、跛行乞討的人們，許多來自運河沿線、或水壩下游。大水淹沒了家園，他們流入城市，堆聚成貧民窟，成為打工族。扛磚、挖路、搬水泥，有的踩三輪車，一天賺不到一塊美金。印度自五〇年代啟動的現代化事業，大壩工程，造就了一千六百萬的生態難民，超越荷蘭總人口。

Luharia 與族人們攜手抵抗的，正是這場「現代性大夢」之中，最近且最大的一頭水怪。這個世界第二大壩，將改變 Narmada 這條大河的流向，將她從慈愛的母親變成狂暴的惡鬼，吞掉二十五萬人。官員驕傲地說：我們用掉的水泥，可以環著赤道造一條路。

政府要求他們接受安置，離開即將滅頂的部落，「遷入上流社會的圈子」。Luharia 不放心，搭了半天的車，跑去看政府許諾的地。結果那些地呀，早到都可以殺生了。草根蔓得比人還長，草葉粗得牛嚼不動，引來的灌溉水是鹹的，「這種地能種出什麼？我們要吃什麼？」另一些已經接受安置的原住民說：我們的生計，本是由河流、土地與叢林構成，然而現在，水從塑膠管來（而不從河流裡來），藥品壓成一片一片（不再是樹皮與草莖），光照來自電線（不是火把與日月）。這就是新世界的運作方式：種地要買肥料，養牛要買飼料，飲水灌溉要繳費，照明也要繳費：一份靠金錢推動的，買來的赤貧生活。

有個名叫 Medha Patkar 的女教授，自孟買移居部落，推行不合作運動，抗爭了十五年。她與 Luharia 以及另外三名行動者，跑到世界銀行的總部絕食，要求調查大壩計畫的人文代價，絕食了二十二天，中斷了大壩的續建。然而成功只是暫時的。其後他們聚眾遊行，被抓被打，有人死去，有人坐牢...在不斷漲高的河水裡不眠不休站了二十六小時...上訴最高法院，要求環境影響評估，創造了印度史上僅次於甘地的全國性社會運動，贏了官司，再輸掉官司...。這場運動中，有一個明星，Arundhati Roy。是的，就是寫下《微物之神》的那個 Roy。她說，「如果政策決定，要把這條河自某些人手中拿走，交給另一群人，則我們必須追問：這麼做是為了誰？由誰償付代價？」貧窮是一門有利可圖的事業，大壩以乾旱為宣傳，將窮人的河流奪走，交給富有的人，受益的是建築業，工程業，大地主與蔗糖廠。

水終究要淹上來了，恍若城市人的憂鬱，一夜高過一夜，緩緩溺死睡眠。就連 Luharia 那不識字的妻子也說，「水都淹進我的夢裡來了...」但是她與她的族人以及那個女教授，還在奮鬥。就像德州的 Diane Wilson（接著，我們來到美國）。

Diane 是一個漁夫，也是五個小孩的媽。為了趕走重工業，跑去撈汗水裝瓶販賣，名為 Texas Gold，「德州金湯」，標榜「企業家獨享，稀罕而微妙的配方，由以下廠商慷慨加料：Dow Chemical，Exxon Alcoa，EP，以及 Formosa Plastics」。Formosa Plastics？福爾摩沙塑膠公司？原來就是王永慶的「台塑」呀。

Diane 不是那種搞搞創意的軟調子，她也來硬的。多數人覺得捐一點錢，上



網聯署，在「非死不可」貼貼文章，就算盡了責任，她卻闖進業主的地產大鬧，換來五個月的刑期，並且宣布自入獄開始，無限期絕食。

Diane 的處境很難，Malalai Joya 的處境更難（歡迎光臨阿富汗）。Malalai 公開批判軍頭與政客，要求民主與婦女人權，繼而站上前線，在最窮的省份參選國會議員。她的反對者說，「這女人在族群會議裡摘下頭巾，當選就一定會脫掉褲子」。有四組人馬要她的命，發出暗殺令。她一邊競選一邊為上門求助的女人辦理離婚，替某個十一的女孩出面談判，要求解除婚約。女孩談定的對象是個毒梟，孫子的年紀比女孩更大。

Malalai 究竟贏了沒有？離開戲院我就忘了。我倒是記得影片最終，Malalai 累壞了，想討一點寵，而她討寵的方式僅止於說，「放點音樂吧，我想聽音樂。」隨即又嘲笑自己根本不懂音樂，因為日子太忙碌了，沒有時間娛樂，「我從八年級開始工作，午前去上學，午後去教書，」她說，「我只懂政治而已……」這是一種怎樣的時空、怎樣的人生啊。是怎樣一種在困厄中渴望自由的生命，得以給出這樣一句話：我懂的，唯僅政治而已。而這隨時可能被刺殺的女子，唯僅二十八歲，而已。

妖男孽女出門泡影展，自「新光影城」的一樓入場，穿過整列的手機通訊行，與肩膀刺青的店員錯身而過，搭手扶梯上樓，看見刑具般的綠色按摩椅，聽見遊戲機賭博的噪音，繼續上往三樓：眼前空空蕩蕩，大半的店鋪拉下鐵門，亮著燈的那幾間，賣的是秀場禮服，大紅大紫大藍大黃，金光閃閃俗豔誇張，套在硬梆梆的人型身上。那些人型模特都是金髮碧眼的北歐假人，漆著冷豔的紅唇。

曾經，紅包場的歌女是主顧，秀場全盛時期，「有人早上剛來買一件，中午又來，晚上再來補一件」。九〇年代，工地秀、餐廳秀與牛肉場一一垮掉，秀場傳奇豬哥亮也「出國進修」躲債去了，那些打不死的店家賴活至今，翻身一變，改接動漫青年的訂單，特製華麗誇張的 cosplay 角色扮演大秀服。「最近才剛交出一件獻給瑤池金母的神明裝，是信徒為了還願而訂製的，還大手筆鑲上施華洛世奇（Swarovski）水晶，」老闆在「壹週刊」的專訪中說，「交件前幾天，店裡出現特殊的香氣，以前沒聞過，我猜想大概是神明來過。」

這地方愈是老朽愈是前衛新穎。特別是，低廉的租金吸引了需要大片空間的健身房，鮮紅色的看板立起來，上面挺著一隻招牌大猩猩，拉低了獅子林的年紀。只不過，剛剛加入會員的男孩抱怨，這裡的動線規劃過於流暢，缺乏凹陷私密的過渡空間，在此一邊雕塑魔鬼身材、一邊釣人的男同志們，要想與看對眼的葛葛迪迪躲進淋浴間偷歡，恐怕是沒有機會的。

獅子林愈是老朽愈是前衛新穎，埋著相異的幾層時間地質：  
舞女歌女的老查某時間層。  
男身女裝 cross dresser 的時間層（白蘭琪 2.0 的公主裝）。  
酷兒帥 T 的時間層。在影展正熱的季節。

政治犯的時間層。保密局的恐怖時光。

賭徒酒鬼流浪漢的時間層，與成片遭到淘汰、退休再重組的遊戲機台。

嗜玩 cosplay 的青少年與老少女。動漫迷如夢似醉的太虛幻境。

六十年，一甲子，風水輪流轉，昔日的刑場成為「小怪獸」的淘寶區。一幫追隨 Lady Gaga 的小怪獸們，在這裡找到角色扮演、變形化身的素材。Gaga 的本意即是狂熱、癡傻、糊塗、天真。將 gaga 一字的重音向後挪，變為 ga' ga，就成為原住民古老的泰雅語，意味著：對同類的愛——身為少數與異類的「我們」，對同類的愛。

在這破碎的世界，求一點愛的陪伴。無奈的是，愛像流轉的風暫停一瞬，就連接受一個絕望的擁抱都來不及。比如浩子，浩子的故事。

浩子才三歲，就跟爸媽進了監獄，關在保安處。阿兵哥叫他唱國歌，他跟著爸媽唱道，「三民主義，『你』黨所宗，」天生的叛亂份子、「小共產黨」。阿兵哥扯開他的褲襠，拿衣夾弄傷他的小雞雞。

槍決前，父母寫了遺書，縫進浩子的冬衣，遺書裡囑咐日後若遇困難，可以去找一位方叔叔。

保安處裡一個司機可憐浩子成了孤兒，將他收容在軍車保養廠裡。

他是被殺了父母的特務機構養大的。

浩子在十八歲那年找到方叔叔，他渴望有個家人，找份工作，也許繼續讀書，接受大學教育。爸媽在遺書裡說得斬釘截鐵，方叔叔是唯一值得信靠的人。怎料方叔叔不願受到牽連，當面將遺書撕毀。浩子捧著碎成裂片的、對人心最後的一絲信念，回到西門町，重返父母死亡的地點，投宿附近的一間旅舍，上吊身亡，遺書給當時頗有名望的專欄作家，柏楊。

收到遺書的柏楊彼時並不預知自己，再過兩年也會入獄。一九六八年一月，「中華日報」刊登了一幅「大力水手」連環漫畫，由本名郭衣洞的柏楊譯成中文，漫畫的故事是：卜派父子合資買下一座島嶼，在島上建立國家，競選總統。柏楊將英文的 fellows (夥伴們) 譯為「全國軍民同胞們...」，模仿蔣介石的語法，被調查局認定「侮辱元首」，「打擊國家領導中心」，坐牢九年多。

而當年那個被浩子父母錯信的摯友，那個方叔叔，後來當上(或者根本原來就是)軍統特務，再轉任地方擔任縣長，而且多才多藝(尤其擅長玩政治，跟「權力」相處得異常融洽)，由地方首長轉型財經專家，改任官派的銀行董事長。而浩子自殺的旅社，就在獅子林旁邊。

(沒人說的故事彷彿不曾發生，死於無人聞問。只能透過流言與傳說，以可疑的樣貌傳遞下來。所以，請不要跟我計較故事的真偽，也請不要，與那些主張遺忘的人有樣學樣，挑揀故事裡的大小瑕疵，以偏概全，推翻故事的真實性。所

有遭受嚴格禁止的言說，自死裡復活的時候，總是很痛的，很痛的。死裡復活是很痛的。難免痛到胡言亂語，於真實中攙入鬼扯與臆想。）

「對當時的台灣人來說，學當中國人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」2046 的老同學 3596 這麼說。

3596 小時候是日本人，卻被稱作「清國奴」、「支那人」。太平洋戰爭結束搖身一變，由戰敗國的軍人，化身戰勝國的國民。新來的政權口口聲聲同胞同胞，開槍殺人，製造了一千五百座墳墓（另有一說兩千多），將八千人抓去坐牢（另有一說一萬兩千多）。清國奴與日本人的子孫，譬如我爸我媽，當了一輩子的「中華民國」國民，無法衷心擁抱這格格不入的國號，卻又創不出新的。而今，「同胞」這個字眼捲土重來，「台灣同胞」、「大陸同胞」、「兩岸同胞」...十年二十年或五十年後，下一代將成為哪一國人，誰也說不準。